

“龙城英才计划”领军型创新人才

一、支持重点

2021年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衔接省“双创计划”，旨在发挥企业引进培育创新人才的主体作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产业领域为重点，引导企业通过实施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创新团队，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二、支持方向

（一）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类

8020支持获得了省成果转化专项计划、平台项目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研发类项目的企业，以重大项目为载体，培育专业结构合理、人才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的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二）重点研发类

8021围绕我市“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十大产业链建设，实施企业创新项目，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引进省外、海外领军型创新人才。

（三）科技基础设施类

8022鼓励通过省科技厅开展的绩效评价，且绩效评价优秀

的省级科技基础设施承担单位，以企业创新平台为载体，引进省外、海外领军型创新人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常州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含溧阳市及常州经开区），符合我市十大产业链重点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企业，申报企业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2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二）基本要求

引进或培育的领军人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创新人才从省外、海外引进，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2. 有4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 申报人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来苏企业创新创业；
4.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5. 引进后能连续为引进企业服务3年以上。非全职引进的，应提供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的证明（证明格式见模板）；
6. 从到申报单位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三）分类条件

各类计划除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8020 领军型创新人才(成果转化类)主要培育科技团队,其团队成员应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及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团队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来苏时间可放宽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原则上应有 35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

团队领军人才应为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国家国家级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863”“973”首席科学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前 2 名)、获各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2 名)。

项目承担单位应是 2019 年后获得过省科技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平台项目且单项 300 万元以上财政无偿资助支持或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单项 500 万元以上财政无偿资助支持。领军人才应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员(列前 15 名)。

8022 项目承担单位应是通过省科技厅开展的绩效评价,且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科技基础设施承担单位。

四、支持方式

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资助项目均采用前资助。优先支持:全职引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企业高薪聘用人才、本人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人才以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的省级科技基础设施承担单位引进的人才。

对入选科技创新团队（8020）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20万元资助。对入选领军型创新人才（8021、8022）的项目，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资金资助，鼓励各辖市区给予立项项目相应资金配套支持。

溧阳市和常州经开区推荐申报的项目按立项程序立项后，由溧阳市和常州经开区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对入选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

五、相关要求

1.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必须科学合理且内容明确，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具体，经费预算合理。团队成员结构合理。

2.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2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科技局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各辖市区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认真按项目计划执行；项目结束后由市科技局委托专门机构实施集中验收。

3. 获得过市“龙城英才计划”支持的创新、创业人才不得再申报；获得过省“双创团队”资助的人才及企业，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团队（8020）项目。

4.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多可同时申报2项领军型创新人才

（8021、8022）项目或1项科技创新团队（8020）项目。

5. 领军型创新人才牵头的项目曾获得过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6.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制。有应结未结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该单位本年度不能申报。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书面材料与网上材料的一致性。

（二）网上申报

通过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

(<http://kjj.changzhou.gov.cn/>)，点击“科技服务大厅”的“企事业单位入口”，点击“新版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科技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填写并上传材料。

其中：项目信息表需要在企事业用户平台中在线填写；项目设计任务书请在附件中下载文本，编写完成后上传到市科技服务平台；相关附件材料请扫描或拍摄成图片后上传到市科技服务平台。

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请各申报单位仔细填报，请各主管部门认真把关。

（三）书面材料

1. 项目信息表、任务书摘要、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表和企

业科技发展报告（在市科技服务平台中在线填写）、设计任务书及其余要求附件。

2. 申报项目需经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在市科技服务平台中生成并打印带水印的书面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3. 各主管部门负责对纸质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附件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科技信息中心（市广化街金谷大厦 909 室）。

七、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网上申报截止 3 月 17 日 17: 00 整, 书面材料递交截止
3 月 19 日 17: 00 整。

联系人: 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孟蝶

联系电话: 88101845

市科技局对外合作与人才处 杨杰

联系电话: 85681536